

公司代码：603711

公司简称：香飘飘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香飘飘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368,0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5,113,800股，扣减因股权激励事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36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826,786元（含税）。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飘飘	6037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勇坚	李菁颖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电话	0571-28801027	0571-28801027
电子信箱	ir@chinaxpp.com	ir@chinaxp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 C15）；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2017)，公

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饮料制造”行业，其中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之“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子类目（行业分类代码 C1529）。

2、公司的行业地位

（1）冲泡奶茶市场

国内冲泡奶茶经过多年优胜劣汰的市场选择，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冲泡奶茶经营企业，2012年至2021年连续10年杯装冲泡奶茶市场份额保持第一。公司持续积极推出新的产品，顺应了饮料行业年轻化、高端化的趋势，受到消费者好评。2021年4月，香飘飘在《国际金融报》主办的第三届中国品牌建设论坛中获得“中国品牌建设论坛最佳经典品牌奖”，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21中国食品饮料资本论坛暨中国食品饮料行业创新力榜颁奖盛典中获得“中国食品饮料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的荣誉称号；2021年5月，在天猫食品行业商家大会中获得“年度品牌最佳升级奖”，“香飘飘×泸州老窖联名款酒味奶茶双11营销”获得第21届IAI传鉴国际广告奖跨界营销银奖；2021年10月，香飘飘获得了艾媒金榜2021年中国茶饮料品牌排行榜Top1。随着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在冲泡奶茶市场的地位得以继续稳固。

（2）液体奶茶市场

无菌灌装液体奶茶产品在食品安全、产品品质、技术工艺、营销渠道、资本投入等方面对企业均提出较高的要求。国内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市场一直是大型饮料企业角逐的市场。

公司的兰芳园“港式冻柠茶”“丝袜奶茶”“港式牛乳茶”“鸳鸯奶茶”等产品，作为定位更高端的奶茶，受到消费者欢迎，公司已成为液体奶茶市场的重要竞争者之一。

2021年4月，兰芳园无糖茶走奶茶摘得第60届Monde Selection（世界质量评鉴大会）银奖，兰芳园及港式奶茶均获得世界美食专家的认可，体现了兰芳园的产品品质及品牌实力。

（3）果汁茶市场

2018年起，公司为满足市场对于美味健康产品的需求，创新推出“MECO”果汁茶，开创出“杯装果汁茶”新品类。“MECO”果汁茶0脂肪、0添加色素，不添加防腐剂和增味剂，果汁含量达到25%以上，远超我国茶饮料标准（GB/T 21733-2008）所规定的果汁茶5%的最低果汁含量要求，使它区别于市面上的一众果味茶，成为消费者心中一款可以对标和媲美现调水果茶的即饮水果茶产品。MECO果汁茶凭借其良好的口感及健康的品质，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在原有桃桃红柚、泰式青柠、金桔柠檬、樱桃莓莓四个口味的基础上，增加了红石榴白葡萄、荔枝百香两种新口味，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出新品，丰富果汁茶的产品矩阵，受到消费者的好评，使MECO品牌产品线更加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饮料行业，积极创新，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管理，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冲泡奶茶领导品牌的优势，同时积极开拓以果汁茶类产品为代表的非奶茶类饮品市场机会，通过产品创新、团队优化、差异化策略等措施，提升公司的销售业绩。

公司主营业务为奶茶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为冲泡与即饮两大产品板块，主要产品为“香飘飘”品牌杯装奶茶（固体+液体）、“MECO蜜谷”品牌果汁茶、“MECO牛乳茶”和“兰芳园”系列液体奶茶。公司四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固体+液体）、四川省成都市（固体+液体）、天津市（固体+液体）以及广东省江门市（液体）。

公司以“让人们更享受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全球知名的食品饮料品牌企业”为愿景。经过多年发展经营，公司成功塑造的“香飘飘”品牌为广大消费者熟知，并于2012年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2017年公司开拓即饮板块，推出了“MECO”和“兰芳园”两个全新品牌，通过不同的品牌定位，满足了不同目标消费人群的消费需求。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按性态可分为固体冲泡奶茶、果汁茶类及液体奶茶。固体冲泡奶茶主要包括经典系、好料系、啵啵牛乳茶；果汁茶类包括果汁茶、乳酸菌果茶；液体奶茶包括“兰芳园”液体奶茶、“MECO”牛乳茶、“香飘飘”烤奶茶。

报告期内，因国内疫情的发展及影响，公司在积极推进内部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快产品研发创新步伐，积极推出新的奶茶及饮料产品，主要包括：

1、香飘飘品牌：首次推出液体奶茶“烤奶茶”三个口味馨香黄茶、炭焙红茶、焦香乌龙；冲泡类，新推出以牛乳、椰乳为原料的健康升级产品“臻乳茶”“啵啵牛乳茶”“生椰菠菠”；

2、MECO 品牌：推出果汁茶新口味“红石榴白葡萄”“荔枝百香”，季节限定款“贵妃粉荔”；

3、兰芳园品牌：新推出“低糖”港式冻柠茶。

为了加强与目标消费人群的互动，降低产品创新风险，在推出上述新产品时，公司均采取先在公司电商渠道进行测试销售，通过收集目标消费人群的评价及意见，结合产品开发方向对产品加以完善，待产品定型后再在线下进行铺货试销。报告期内公司新品的不断研发推出，为公司后续业绩的提升积聚了能量。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011,355,718.26	4,737,859,938.11	5.77	3,915,618,53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7,439,347.43	2,838,393,831.87	4.90	2,534,120,339.13
营业收入	3,466,259,828.73	3,760,849,721.52	-7.83	3,977,995,63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544,519.35	358,356,333.16	-37.90	347,408,83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26,690.14	301,135,427.96	-59.31	306,500,51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37,317.93	335,407,516.09	-74.14	719,951,33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13.33	减少5.69个百分点	1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8	-39.77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8	-39.77	0.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0,919,315.80	397,261,091.31	885,817,225.12	1,492,262,19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5,226.26	-65,231,608.10	101,651,877.26	183,149,02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99,729.24	-87,173,886.92	75,729,515.67	145,170,79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51,702.57	-179,646,715.48	360,155,581.34	167,780,154.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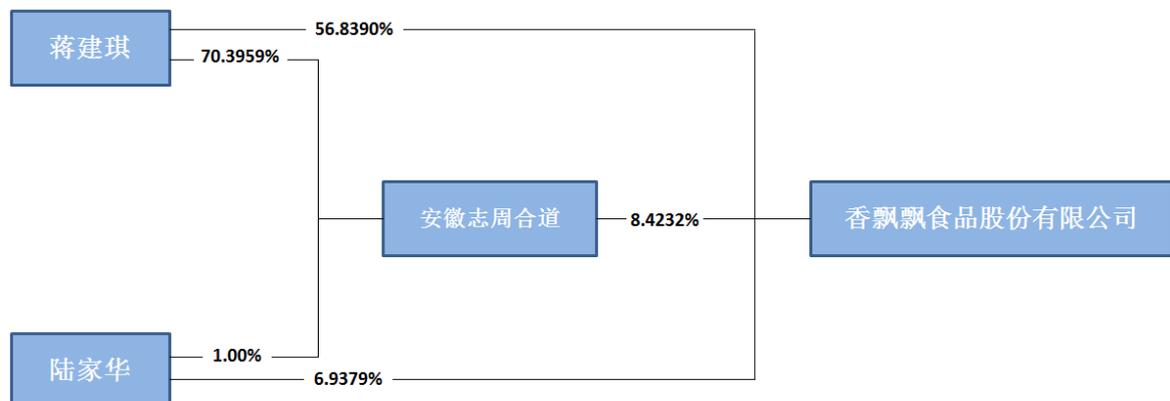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蒋建琪	0	235,946,520	56.84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蒋建斌	0	36,000,000	8.67	0	质 押	12,640,000	境内 自然 人
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4,965,720	8.42	0	质 押	12,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陆家华	0	28,800,000	6.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晓莹	0	18,000,000	4.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建峰	-139,900	7,653,400	1.84	957,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9,868	2,729,729	0.66	0	无	0	其他
黄建武	1,876,300	1,876,3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敏	36,700	1,192,67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静	0	795,000	0.19	26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建琪与蒋建斌为兄弟关系，蒋晓莹系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陆家华担任安徽志周合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蒋晓莹及安徽志周合道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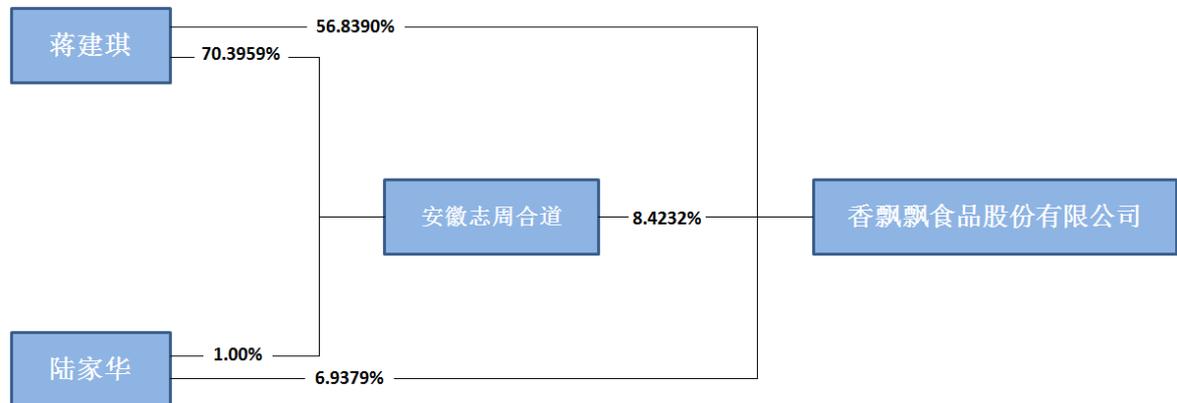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6,625.98 万元，同比减少 7.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54.45 万元，同比减少 37.9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